

仪器设备鉴定校准服务合同

编号： 11N7898506422024102801

采购单位（甲方）： 吐鲁番市高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仪器设备检测校准 (熊存粮团队专属)	-	-	-	1	项	7500.00	7500.00
合同总价（元）		7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仪器仪表校准收费清单，校准费和修理费分别计算。
-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校准工作，出具校准报告，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款。
- 合同校准含税金额为：7500 元（柒仟伍佰元整），此合同金额根据甲方提供的清单所制定，如若跟甲方提供清单数量不符，按实际校准工作量结算。此合同金额包含乙方上门校准的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各项费用。

三、服务条款

- 甲方负责按商定的时间内提供校准服务的计量器具清单及制定进度计划，配合乙方现场检测校准，必要时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校准所需的相关资料（说明书、电路图）。
- 工程完成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和证书后按协议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校准费用。
- 乙方依据国家相关的技术法规或规范，及时对甲方计划的仪器仪表进行校准工作。
- 乙方对出具的证书/报告质量负责。若出现问题，乙方应尽快采取相应的措施。
- 甲、乙方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行检校工作，则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商定下一次开展检校工作的时间，同时不得影响甲、乙双方的工作。
- 甲、乙双方在办理完工交接手续时，应对其数量、外观、附件、功能、技术资料等进行清点确认。

7、乙方应该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校准实验室，在认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的测量设备，乙方应该优先采用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及实验室自制的方法，以保证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

8、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校准设备清单进行认真的评审，并向甲方提出需要现场校准或带回实验室进行校准的建议；

9、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技术资料和保管送校的测量设备。乙方在校验过程中如接触到甲方任何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为甲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同时不得使用甲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

10、甲方设备在送校期间，发生丢失、被盗等情况或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测量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进行维修或按协议价赔偿损失；

甲方（公章）：吐鲁番市高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公章）：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账号：10204151201000939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